壹、出口通關作業使用表格、訊息修正說明

一、表單方面

(一) 新訂表單

1. 應補辦事項通知(N5107)表單：依原「海關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(簡 5107S)」表格設計，增加「託運單主號」、「託運單分號」欄位。
2. 查驗貨物通知(N5109)表單：依原「海關查驗貨物通知(簡 5109S)」表格設計，增加「海空運別」欄位。
3. 貨櫃(物)運送單表單：依原有「貨櫃(物)運送單(簡 5165)」表單設計，將「船隻掛號」更新為「海關通關號碼」。
4. 作業指示通知(N5170)表單：全新表格，將應儀檢或加封電子封條貨櫃等通知事項運用本表格 N5170，通知航港機關、倉儲業(碼頭經營業者)及轉至地點運輸業所屬倉儲等業者，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。
5. 出口貨物進倉資料(N5201)表單：依原「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(簡 5259)」表格設計，增加「託運單主號」、「託運單分號」、「海關通關號碼」及「裝貨單號碼」欄位，刪除「船隻掛號」欄位。
6. 出口報單(N5203)表單：依原「出口報單(簡 5203S)」表格設計填列方式，增加「託運單主號」、「託運單分號」、「發票總金額」、「海、空運別」、等欄位，刪除「簽審機關專用欄」欄位並於此表增加條碼。
7.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(N5204)表單：依原「海運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(簡 5204S)」表格設計，增加「託運單主號」、「託運單分號」、「出口人統一編號」等欄位。
8. 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N5205)：依原「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簡 5205)」表格設計，增加項次之「淨重」等欄位，刪除分號之「本分託運單總淨重」等欄位。

(二) 修訂表單

1. 結關申請書(簡 5256)表單：依原「結關申請書(簡

5256)」表格設計，刪除「裝貨單份數」、「已裝出口貨(公噸)」欄位，.除新增「`檢疫准單編號」及「航港機關簽證編號」之外，刪除「檢附結關文件」之相關欄位及「申請檢還或核給文件」之相關欄位，將原「船隻掛號」更新為「海關通關號碼」。

2. 結關證明書(簡 5257)表單：依原「結關證明書(簡 5257)」表格設計新增「驗證碼」並將原「船隻掛號」更新為「海關通關號碼」。

3. 出口貨物退關/註銷報告單(簡 5258)表單：依原「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(簡 5258)」表格設計，原屬海運專用，更新為海空共用；增加「託運單主號」及「託運單分號」欄位，刪除「提單參考號碼」、「船長姓名」、「船長簽章」、「運送人簽章」及對應簽章日期欄位，原「貨物名稱」改為「貨名稅則前六碼」、原「貨櫃號碼、裝運方式、貨櫃種類」另列一欄並改為「實櫃號碼、裝運方式、實櫃種類」，並將原「船隻掛號」更新為「海關通關號碼」，原「關員簽章」改為「專責人員/關員簽章」。

4. 出口貨物代收費用繳納證(簡 5260)表單：依原「出口貨物代收費用繳納證(簡 5260)」表格設計。